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将2.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募投项目“45万吨/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”项目按计划推进中，本次将2.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付款周期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将2.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 郭宝华 陈俊发 孟 芳

2016 年 7 月 15 日